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708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966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爰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並需擔任該地區教職累積五年以上，方可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若有符合申請辦理偏遠或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請儘速於本(104)年度內辦理換證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